

## 附件一：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（非小微企业产品，不需填写此件，空白打印即可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金寨县人民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金寨县人民医院口腔科一批设备采购项目（三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口腔高频电刀（标的名称）,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;制造商为桂林纽瑞格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,从业人员36人,营业收入为1100万元,资产总额为1700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;
2. 超声喷砂牙周治疗仪（标的名称）,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;制造商为桂林维润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,从业人员49人,营业收入为2990万元,资产总额为3534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;
3. 龈上喷砂枪（标的名称）,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;制造商为桂林维润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,从业人员49人,营业收入为2990万元,资产总额为3534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;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: 合盛洁造贸易有限公司 (全称+盖章)

2023 年 06 月 15 日

备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